申办因公往来港澳通行证和签注所需材料一览表

|  |  |
| --- | --- |
| **材料名称** | **相关要求** |
| **佛山市因公赴港澳任务批件** | * 一式4份（厅级一式1份）
* 团组名称填写XXX等X人赴香港（澳门）团组。
* 呈报单位填写工作单位名称要与公章上名称需完全一致，不能缩写或简写单位名称。
* 单面打印，每页都要加盖组团单位公章，如果团组由多个单位组成，加盖组团单位公章即可。
 |
| **因公临时赴港澳呈批件** | * 一式1份
* 包括：出访目的、具体任务、邀请单位、出访人员（姓名、职务）、出访地区、出发时间、停留天数、费用来源以及行前公示情况等。
* 意见栏要注明是否同意、领导签名、印章齐全，注明联系人和联系电话。
* 呈批件需根据表格下方备注内容提供申办单位、上级主管部门及分管（市）领导意见。
 |
| **邀请函原件或传真件** | * 一式1份（厅级一式2份）
* 邀请函要有公章或邀请单位负责人或法人代表签名，外文邀请函需提供中文译件。
 |
| **因公临时赴港澳人员备案表** | * 一式1份（厅级一式2份）
* 另请自行按干部管理权限另报市委组织部或市人社局备案
 |
| **身份证复印件** | * 一式1份，正反面复印在同一张A4纸上（需清晰）；
* 新办证件提供多1份复印件，须注明出生省份；
* 非本市户籍人员，已调动至我市工作，需提供任职证明文件；雇佣关系需提供任职单位有效聘用合同等证明其人事关系属于申办单位的工作人员（不包括兼职）、无犯罪记录证明、有效居住证（申办地住满1年以上）或社保证明等。
 |
| **因公赴港澳团组行前公示情况登记表** | * 组团单位报批前须于内部局域网或单位公告栏将出访情况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后填写“佛山市因公赴港澳团组行前公示情况登记表”
 |
| **邀请信及申办赴港澳材料审核确认函** | * 一式1份
 |
| **以上为所有团组须提交材料，以下为个别特殊团组或人员须另提交材料** |
| **出访同意函** | * 如有非组团单位人员参团的需提供该人员的单位同意出访函，如有各区人员参团的，需提供各区港澳部门同意出访函
* 区级材料需提供申办单位同意派出呈批意见表或批示
 |
| **新调动单位的任职文件复印件** | * 一式2份，新调动单位的（即现单位与原办证记录不符的）需提供此项
 |
| **相片** | * 彩色近照3张，背面注明姓名。新办或更换《因公赴港澳通行证》的需提供此项。
* 相片要求：正面、免冠、浅蓝色或白色背景的光面大一寸相片；相片尺寸：48毫米×33毫米，其中头部宽度：21─24毫米，头部长度：28─33毫米。
 |
| **申办人员情况表** | * 一式1份，首次申办多次签注需要提供此项（厅级一式2份）
 |
| **申办多次往返签注单位持证情况统计表** | * 一式1份，首次申办多次签注需要提供此项（厅级一式2份）
 |
| **申办多次往返签注任务清单** | * 一式1份，首次申办与续办多次签注需要提供此项（厅级一式2份）
 |
| **续办多次往返签注人员赴港澳情况表** | * 一式1份，续办多次签注需要提供此项（厅级一式2份）
 |
| **上一年度企业纳税证明或单据** | * 一式1份，国企申办多次签注需要提供此项
 |

**备注：**

1. **以上材料除注明外全部为原件。**
2. **申办单位须经培训合格的专办员办理相关手续。**
3. **因公赴港澳通行证发放：由专办员办理领证手续，如确有特殊情况，可委托他人办理。被委托人凭立户单位介绍信（须注明领取证件人员的姓名、需领取证件的团组负责人及团员人数等）及委托人身份证原件领取证件。**
4. **同一人不能同时持有两本或以上《因公赴港澳通行证》。**
5. **《因公赴港澳通行证》不能延期，到期只能换发新证。**
6. **上述有关表格可通过网址进入“因公赴港澳”栏目下载。**

**（网址：[http://www.foshan.gov.cn/gzjg/swtgab/tzgg/index.html）](http://www.fsfao.gov.cn/%EF%BC%89)**

赴港澳返回后须递交材料一览表

|  |  |
| --- | --- |
| **材料名称** | **相关要求** |
| **因公赴港澳通行证** | * 团组返回后三个工作日内交还市委台港澳办或区港澳相关部门保管
 |
| **团组报告** | * 团组返回后20天内提交纸质版；
* 用组团单位的便笺头文件纸打印，详细总结出访具体任务和出访成效等。最后写上日期，盖上组团单位公章。
 |
| **佛山市因公赴港澳团组执行情况公示登记表** | * 按表格要求，根据团组出访实际情况填写公示表，在组团单位局域网或OA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填写《佛山市因公赴港澳团组执行情况公示表》报市委台港澳办。
 |